

交1000元就能领1000万元，哪来这等好事

山东惠民：办理一起编造虚假国家项目实施的网络诈骗案

明镜高悬

□ 本报通讯员 郭雅范

“我们的项目是为了贯彻扶贫政策，帮助低收入人群、失业人群、负负债人群脱贫。投入1000元，180天之后就能得到1000万元，加入项目后每个人都将是央企国企干部，入住保供村后享受免费医疗、养老、教育等福利……”如此高大上的项目是真是假？交1000元坐领1000万元有何猫腻？经过6个月的深挖细查，山东省惠民县检察院逐步揭开了这场精心编织的利用国家政策编造虚假国家项目实施的网络诈骗案。

“近年来，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手法又发生了新的变化，他们打着国家旗号，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编造国家项目，诱导大批群众参与投资，其犯罪手法越来越接近电信网络诈骗。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厘清诉讼焦点，强化全链条证据审查，准确适用法律，促进精准有效打击。”8月4日，该院办案检察官介绍这起案件时有感而发。

半年吸引1900多人参与

张某是一名以网络销售茶叶为生的农村妇女，2023年11月，她偶然接

到这样一个电话：“张某某同志，我是中国乡村振兴局的副司长‘王小平’（逮捕中），现在国家推出了‘惠民生国债’项目，需要你带领团队去购买啊。”随后，对方给她发来了国家某局某部任命其为“惠民生国债”项目总负责人的任命文书及相关“红头”文件。看着“红头”文件，张某接受了任命，于2024年2月成立了乡村产业振兴投资集团并担任执行总裁。集团内部设有统计部、技术服务部等部门。

经过张某的宣传、宣讲，该集团吸引了一群“有志之士”，牟某、于某、鹿某、张某某、陈某、杜某积极加入该集团并担任职务，其中，牟某、于某、鹿某为集团副总裁，张某某为统计部部长，陈某为技术服务部部长，杜某为董事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

该集团通过社交软件发布宣传信息、开线上会议宣讲项目好处等方式吸引会员参与，前期宣传“惠民生国债”项目，承诺会员购买国债日收益4%，收益于次日发放；之后宣传“首都保供村”项目，承诺日收益4%，收益于次日发放，还宣称保供村建成交付后会员能分到精装房，享受村集体免费医疗、养老、教育等福利。项目推行后，短短半年就在全国范围内吸引了1900多人参与。

公安机关在侦办一起诈骗案时，发现诈骗案犯罪嫌疑人鹿某还参与本案所涉项目，经研判，于2024年5月31日立案侦查。

由于参与人数庞大、分布范围广、案情十分复杂，2024年7月1日，经公安机关商请，惠民县检察院依法介入，从犯罪性质认定、诈骗链条挖掘、电子数据收集及鉴定等方面引导侦查。

抽丝剥茧锁定串联诈骗链条

“我认为项目是真的，我是为了获得国企干部身份，享受分房而加入的，没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我投资了1000元，也是上当受骗者。”犯罪嫌疑人提出了各种辩解。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诈骗的主观故意、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在犯罪行为中充当了什么角色，成为办案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必须调查清楚的问题。

张某辩称，其是由“王小平”任命的，对于诈骗不知情。经过梳理分析通话记录、聊天记录、张某供述及证人证言，检察官发现上线多次要求张某“加强保密教育”，其亲友多次规劝她说“项目是假的”，其也预测到有一天会崩盘。综合上述证据，检察官认为，张某能够意识到“王小平”身份及项目的虚假性，其虽未主动伪造公文、印章等，但接受上线为其炮制的虚假身份，且不加否认，在宣传和扩散过程中冒充权威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其行为应认定为诈骗罪。

牟某等6人因未与“王小平”直接接触，均表示自己是被张某蒙骗参与

的。在检察官看来，虽然这些人担任职务发挥作用，但证明他们具有诈骗主观故意的客观证据较为薄弱，认定可能存在困难。2024年10月18日，检察机关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围绕是否具有诈骗故意进一步取证。

公安机关经梳理发现，牟某等人加入涉案项目是因之前参加过类似项目，彼此认识并相互介绍，之前的项目有的已被公安部公布为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项目，有的没有成功兑现，对此，他们都很清楚。此外，公安机关还在手机、电脑中提取到开会录音、交流项目虚假性、话术材料等客观性证据。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这些证据能够证实牟某等6人认识到此类项目运作模式的相似性，仍罔顾事实，心存侥幸，无视同类诈骗手段而积极参与，具有诈骗的主观故意。

仔细审查准确认定犯罪数额

全面收集证据，梳理串联起诈骗链条后，面对海量的交易记录，如何精准认定诈骗数额，成为检察官在提起公诉前面对的最后一道难题。

该案中，会员参与项目需将人民币转化为USDT（又称泰达币，是一种将加密货币与法定货币美元挂钩的虚拟货币，1个USDT相当于1美元），在软件上进行充值转账。针对这一情况，惠民县检察院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



2025年3月1日，检察机关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通过分析研判，决定对电子数据进行司法会计鉴定。经鉴定，张某等7人共骗取资金超600万元。

2024年11月29日，惠民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牟某、于某、鹿某、张某某、陈某、杜某等7人提起公诉。其他涉案人员，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查中。2025年6月18日，惠民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三年，各并处罚金2.7万元至2万元。

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该院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法治宣传，线上通过微信视频号开展反诈知识宣传，定期发布宣传信息，介绍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常见手段及风险防范提示；线下开展送法进社区、进学校、进村居等活动，同时以读书会、庙会日为契机，在胡集读书会、火把李庙会等地，向过往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普及电信网络诈骗的惯用伎俩以及防范方法，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执检一线

缓刑人员禁任法定代表人如何落实

上海嘉定：与职能部门协同建立高效常态化信息通报机制

□ 本报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许叶菲

“检察机关在履职中精准发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中的问题，有力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近日，上海市嘉定区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与检察官交流座谈时由衷表示。

据悉，这一监督线索源于一次日常谈话。“我现在还是区里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4月，嘉定区检察院在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谈话时，社区矫正对象徐某无意间提到的这一细节引起了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人周尧杰的注意。

“根据去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宣告缓刑，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检察官立刻调取徐某的社区矫正档案、刑事判决材料，并查询公司信息，确认了徐某违规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这一事实。

然而，这仅仅是徐某的疏忽吗？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这很可能不是个例，而是一个被忽视的普遍性问题。

“在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的配合协助下，我们以原案罪名、矫正期限、公司注册地等为要素，对全区12家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对象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筛查，并通过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调取相关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材料进行核实。”周尧杰回忆，当时的排查结果印证了其最初的判断：本区尚有15名被宣告缓刑的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以及3名缓刑考验期满未逾二年的人员，仍在注册于本区的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所在公司无一申请变更登记。

为防止社区矫正对象“带病”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而给公司经营和市场秩序埋下隐患，该院两次走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管理情况。

“经过调查，我们发现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及相关公司法律意识淡薄，对公司法关于缓刑人员在任职的限制性规定知之甚少，而司法机关、刑罚执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壁垒，无法实现刑罚执行与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有效联动和动态监管，从而造成监管环节出现盲区，这是更深层、更核心的问题。”

周尧杰表示。6月，该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迅速采取行动，并书面回复该院，表示已对社区矫正对象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逐一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预警，限制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要求相关企业限期变更法定代表人。7月10日，徐某已根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完成了企业法人变更手续。

“近日，我们与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对接、协同联动，高效建立并实质运行常态化信息通报机制，明确要求各方指定专人负责，定期、精准将社区矫正对象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动态信息，以及法院相关判决信息，第一时间通报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避免违规任职现象发生。”周尧杰介绍，下一步，依托该项机制，该院将继续常态化开展信息核查与跟踪监督，以高质量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为持续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送法进企

8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检察院深入企业，围绕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刑事法律风险实地走访调研。检察官在走访中详细了解企业发展现状、法律风险防范等情况，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记者 闫昭 通讯员 吴俊杰 摄

新视界

为啥跨省取钱能拿报酬

宜昌西陵：梳理银行卡流水查明主观明知

□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张志谭

6月2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樊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樊某的两张银行卡多次接收大额资金并取现，疑似从事“跑分”违法犯罪活动。2024年10月，公安机关将樊某纳入“两卡协查人员”名单，并于11月27日将其抓获归案。

“2023年11月，黄某（已死亡）借用我的银行卡接收他人的还款，我把钱取出来后就交给了他，我不清楚那是什么钱，也没有从中获利。”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樊某辩称。经侦查，樊某的两张银行卡累计进入资金47.3万元，取出45.6万元。2024年12月25日，公安机关以樊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办案检察官仔细梳理案卷证据材料，认真审查随案证据后发现，在公安机关调查时，黄某父亲证实黄某与樊某平时基本无交往，黄某

找樊某借用银行卡的可能性较小，而樊某的哥哥则表示听樊某朋友提过樊某在进行“跑分”。

2024年12月31日，该院经综合考虑社会危险性及再犯可能性，对樊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提纲，提出调取樊某的银行流水、通话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等7条继续侦查意见。

2025年2月26日，该案移送审查起诉。经梳理樊某出借的银行卡交易明细和微信支付明细，检察官发现该卡不仅多次接收诈骗资金，还有多次在宜昌城区现金取款记录，另有一笔1.6万元的诈骗资金是异地取款，取款地点为湖南省某银行，樊某的微信支付明细中也有其在该地支付199元住宿费和从湖南该地返回宜昌的打车记录。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樊某承认，上线（在逃）在安排其取款前已明确告知转入其银行卡的大额资金为诈骗资金，2023年12月3日异地取款1.6万元后，上线向其支付好处费3000元，其累计共收到上线支付的好处费1万余元。在审查起诉阶段，樊某自愿表示认罪认罚。检察官认为，樊某在主观上已明知收取资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然协助转移，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5月13日，该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在法庭上，樊某表示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当社区矫正遇上异地就业

湖州南太湖新区：检察建议疏通社矫对象迁居“梗阻”

□ 本报通讯员 丁婕 曾超

“您放心好了，能有这样一份工作和待遇，我肯定会非常珍惜和努力的。”7月31日，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来到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检察院，向检察官顾浩送上锦旗并连连表示感谢。

半个月之前，顾浩接到南太湖新区司法分局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我们这里的社矫对象王某在广东汕头找到了合适的工作，但与当地司法局就迁居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他很想这份工作，要是不能正常迁到该区的话，他就不能入职了。希望检察院能够介入，与汕头市龙湖区检察院沟通协调，开展联合监督，解决问题堵点。”

顾浩放下电话立即赶往新区司法分局，向工作人员当面了解相关情况，得知王某通过前任职单位领导介绍，在汕头市龙湖区找到了一份比较满意的工作，在办理社区矫正迁居过程中，该区司法局在接收上存在两点顾虑：一是当地社矫对王某的具体情况不了解；二是王某拟入职单位的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不一致。

经过深入调查后，检察官认为



检察官向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及王某本人了解迁居的具体情况。

上述理由均无法律依据，原因在于：王某在龙湖区已有合格的社区矫正监护人，有固定住所；王某拟入职公司的地址已确认，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不一致不影响社区矫正工作开展。

随后，南太湖新区检察院联系汕头市龙湖区检察院，介绍了王某的相关情况。汕头市龙湖区检察院立即向当地司法局了解情况，并提出核实王某拟入职公司的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原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南太湖新区司法分局与汕头市龙湖区司法局再次沟通协调，在完善相关资料后，王某顺利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至汕头市龙湖区。

“一定要认真遵守当地社区矫正监管规定，好好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要多参加公益活动。”检察官顾浩对王某叮嘱道。

南太湖新区检察院一直致力于社区矫正监管工作与帮扶工作的平衡问题，就如何以帮扶促监管、更好地帮助社矫对象回归社会开展法律监督工作。该院今年向新区司法分局制发了帮扶社矫对象相关检察建议，其中就涉及如何就社矫对象的迁居提供尽可能帮助，社矫对象王某的成功迁居是司法分局采纳检察建议后与该院协作开展工作的一个案例。



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情。